

# 中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赣交纪字[2010]27号

## 关于严明纪律确保防汛救灾物资顺利运送的通知

省高速集团纪委，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纪委（纪检组），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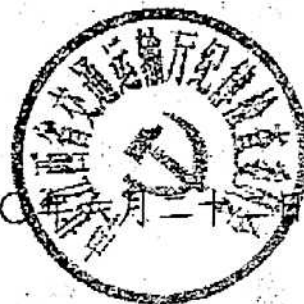
从6月19日下午四点开始，全省防汛应急响应从四级提高到三级，21日已进入防汛应急一级响应，我省防汛抗洪工作进入了紧急关键时期。目前，大量抗洪救灾物资正在往灾区紧急调拨，保证这些物资及时通过各收费站，顺利运往灾区，对于确保灾民救助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恢复重建家园、推动抗洪救灾工作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和全局意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想灾区之所想、急灾区之所急，视灾区群众为亲人、视

支援灾区为己任，保证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厅（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指令、通知的贯彻落实，为灾区抗洪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

**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入各收费站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察职责，保证各收费站坚决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认真执行防汛命令、指挥和要求，确保全省运送抗洪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车辆，经现场核实后，一律免费放行，确保抗洪救灾物资和抢险人员及时、顺利通过。

**三、严肃防汛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肃党纪政纪，对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厅（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指令、通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敷衍塞责的，要坚决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贻误救灾物资运输的行为，要迅速查办，从重处理；对失职渎职、疏于管理、迟滞救灾物资通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致使救灾物资严重毁损浪费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有关领导责任。



主题词：纪检工作 严明纪律 防汛物资运送 通知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0年6月22日印发